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今年是我市司法行政工作走过的第36个年头。36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司法行政工作一年一个台阶，年年都有新跨越，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者脚踏实地、主动作为、求实创新，在平凡的岗位上，履行忠于党、忠于人民的庄严承诺。近年来，市司法局受到司法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多次表彰。今年年初，我市被上报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市司法局也荣获“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荣誉的背后，凝结着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者的汗水与付出。

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启动仪式。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开启新征程

今年1月29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揭牌仪式在市司法局举行，标志着我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开启新篇章、迈入新征程，对推进法治濮阳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4月4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研究出台了《中共濮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中共濮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并要求各部门抓好文件精神的落实。先后成立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4个协调小组，印发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规则》。积极督促各县(区)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各县(区)依法治县(区)工作会议及机构建设情况进行督导和调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共议定45项重点任务，明确100余个责任单位，正在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

国之发展，法治先行。法治是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制度保障。近年来，我市坚持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为统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矛盾纠纷依法化解，全面强化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取得了显著成效。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由2181项减至192项，精简98%，对市政府44个部门和各事业单位的行政权，分8个类别进行全面整理，最终保留3757项，政府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得到依法界定；修订《濮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濮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市、县(区)政府法制机构共审核常务会议议题2670余项，参与重大行政决策3400余件，审查政府和部门与其他主体签订的行政合同、民事合同、战略合作协议等2000余件，促使各类行政行为纳入法治化轨道；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健全，推进了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双轨并进，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有力，执法行为切实得到规范；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得到依法化解；依法行政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推动政府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为优化经济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赶超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我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以“法律六进”为载体，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学习宣传宪法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市委书记宋殿宇多次听取工作汇报并对宪法学习宣传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各单位相继组织开展了“3·15”、法治戏曲巡演、“防溺水”等系列集中宣传活动，推进法治宣传全覆盖。注重发挥普法志愿者、普法讲师团、普法艺术团三支队伍作用，提高普法影响力。近年来，全市举办普法讲座、培训20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30万余份，创作、编排法治文艺作品30余个，举办法治节目巡演180余场。

人民调解“濮阳模式”叫响全国

创新成就梦想，实干才有未来。近年来，市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把人民调解作为司法行政机关服务大局、贴近群众、提升形象的重中之重来抓，创新人民调解“五四三二”工作模式，建立起覆盖城乡、专业多元的人民调解组织体系，打造了人民调解“濮阳模式”，极大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全市建立了以县为枢纽、乡为主体、村为基础，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无缝衔接、协调联动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行县、乡、村“三级联调”，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治宣传“三项联手”，实现调解力量、调解效果的最大化。构建矛盾纠纷线上、线下两个快速调解通道，实现了网上预约、线下调解。2017年6月，我市作为唯一一个参会地级市在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2017年、2018年，《人民日报》先后两次介绍我市人民调解的创新做法。司法部先后两次派出调研组来我市进行专题调研，总结和推广我市人民调解工作经验。我市涌现出以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李石林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人民调解员。今年6月，市司法局基层工作科科长吴文士被评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作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个人代表，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会见。今年年初以来，我市县乡调解组织共排查纠纷1368次，预防纠纷1916件，调处各类民间纠纷9413件，其中复杂疑难案件532件，为我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筑牢了第一道防线。

公共法律服务扎实开展

在探索中进步，在坚持中发展。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目前已建成6个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90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近3000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将“12348”法律援助热线升级为“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同步开展在线咨询和线下办理两类业务。积极开展高效优质服务，今年年初以来，我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累计解答法律咨询5247人次，引导申请法律援助、办理公证、司法鉴定等300余人次；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接待法律咨询1.5万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394件，调处群众矛盾纠纷3294件，及时化解群体、重大信访案件40余件，受服务群众评价满意率在99%以上。2019年6月28日，市政协主席郑大文率团到范县调研，对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主动作为勇担当，甘于奉献护和谐。近年来，我市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成效显著。对全市3070个村(居)配备法律顾问684人，其中律师182人，举办法治讲座904场，参与调解矛盾纠纷5165件，为村(居)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2021条，有效提高了基层治理水平。《人民日报》以《河南濮阳创新法律服务助力社会治理——乡里有了法律顾问团》为题，对我市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了大篇幅的报道。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健全工作制度，先后开展专题培训6次、专题研讨5次、个案指导3次、庭审监督9次，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了积极贡献。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逐步凸显。今年年初以来，7个专业服务团126名律师主动深入濮耐、黑天鹅、红磨坊等60余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检查，出具检查报告150余份，为企业避免经济损失1亿余元。同时，公证工作坚持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大力加强公证队伍建设，注重发挥公证效能，关注民生热点，提高公证公信力，办理公证总量持续稳定增长，且无错假公证现象发生，着力为建设和谐濮阳提供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近年来，我市共办理公证68602件，减免公证费用4213件102.38万元，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1183件。

禁毒公益宣传校园签名活动现场。

立足职能，锐意创新。近年来，按照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统一考试的要求，我市严格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考、热情服务”的原则，精细部署、精心组织，落实“实、稳、严、细、深”工作要求，确保考场安全、考试安全、人员安全，努力实现“五零”目标(零事故、零替考、零差错、零雷同、零违纪)。我市在全国率先将指纹认证技术引入法考，并在全省推广。实现了标准化考场全覆盖，考点为考生统一免费配备笔袋、中性笔、2B铅笔、卷笔刀、橡皮等考试用品，考生除携带身份证件、准考证和信息采集单外，其他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实现了考生“净考”上阵。倡导“诚信参考、文明参考”，净化考试环境，在考点布下“天网”严防作弊，考场(含备用考场)全部配备高清摄像头。近年来，我市法考报名5000余人，参加考试4400余人，通过考试560余人。

仲裁、司法鉴定等工作亮点纷呈

发挥仲裁作用，维护公平正义。市仲裁委员会作为濮阳地区唯一一家民商事仲裁机构，一直遵循独立、高效的方式，公正、及时地解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民商事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同时，拓展思路，创造性地开展仲裁调解工作，通过认真研究案情，抓住矛盾焦点，准确提出调解意见，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今年年初以来，39.4%的案件通过调解予以结案，彰显了仲裁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市仲裁委员会裁处案件696件，涉案金额30余亿元，有效保障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队伍管理。2017年以来，我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市司法局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加强社会宣传，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7年6月15日，我市在全省较早地完成了市级人民监督员选任，32名人民监督员正式上岗履职。截至目前，全市共监督评议案件58件，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评议176人次，2个典型案例被录入司法部12348中国法网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2017年12月21日，我市在全国人民监督员管理信息系统部署活动中作经验交流；2018年5月14日，我市在全省人民监督员调研走访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2018年9月以来，我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履行牵头职责，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强化领导，突出重点，严格节点，扎实推进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8年12月21日，全市五县一区全部完成615名人民陪审员任前公示。2019年1月30日，全市五县一区全部完成595名人民陪审员人大常委会任命。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任务。2019年3月12日，市司法局在全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座谈会上作题为《强化领导，突出重点，严格节点，扎实推进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典型发言。

脚踏实地，服务为民。近年来，我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司法部和司法厅的部署要求，突出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建设，强化服务工作，强化执业监管，全市司法鉴定工作成效显著。在今年年初召开的全省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会议上，市司法局作题为《强化监督管理、打造司鉴亮点》的典型发言；许昌市司法局等兄弟单位到我市学习考察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资质认定工作经验。近年来，全市各司法鉴定机构以司法公正和执业为民为宗旨，以服务诉讼为目的，为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办理司法鉴定案件5634件，办理爱民实践服务承诺案件214件，减免费用7.42万余元，为化解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矛盾纠纷提供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狠抓安全，保障稳定

近年来，市监狱持续深化队伍建设，强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政治引领，狠抓业务培训，确保监狱改扩建期间干警技能不丢、队伍不乱。全力做好保障服务，在政治待遇、经济待遇方面向援疆干警重点倾斜，为援疆干警提供坚强后盾。监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目前，围墙墙体主体建设完成，正在进行招标控价及财政评审工作。积极做好安防信息化建设的准备工作，为今年后续改扩建工程的顺利开工做好准备。戒毒工作以重点工作突破，带动整体提升。严格落实安全稳定形势研判、安全排查、应急处置等机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确保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强化教育手段，为戒毒人员逐人制订个案化教育方案、运动戒毒方案和康复训练计划，实现科学、有效戒治。2012年，我市全面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克服人员不足、经费不足、经验不足等困难，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规范矫正流程，全面落实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帮困扶助等工作任务，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开创了“五个第一”：全省第一家市县两级全部建立队建制执法机构，全省第一家统一《社区矫正工作格式文书》，全省第一家为社区矫正执法人员统一配发司法行政制服，全省第一家在中央大型企业(中原油田)成立社区矫正专门机构，成功办理全省第一例社区矫正对象被裁定减刑案件。在2017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目标暨平安建设”考核中居我市第一。2018年3月27日，在三门峡市召开的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经验交流会上，我市作典型发言。截至目前，我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1190人，解除矫正9127人，在矫人员2063人，没有发生一起影响全市安全稳定的案件和事件，实现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最大限度地发挥了社区矫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优势和基础性作用。目前，我市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维护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方面继续发挥着积极作用。

徐鉴 鲁学武 文/图